## 关于给予顾雪峰同志恢复党员权利的意见

(审计办公室)

顾雪峰, 男, 1976年11月生, 汉族, 上海人, 大学文化程度, 1999年7月参加工作, 200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2019年6月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人事处四级调研员; 2020年9月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; 2020年12月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人事处二级主任科员; 2021年5月至今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处二级主任科员。

2020年12月11日,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作出《关于给予顾雪峰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决定》(浦环党(2020)57号),并于2021年1月7日向顾雪峰同志本人宣布。

在两年的处分期内,顾雪峰服从单位对工作岗位的调整,尽快适应岗位需要,服从领导安排,团结处内同事,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积极参加支部各项学习活动和组织生活,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定拥护"两个确立"、坚决做到"两个维护"。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及区委决策部署,自觉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2023年1月6日,顾雪峰同志本人书面申请要求恢复其党员权利。2023年1月9日,其所在的生态环境保护处党支部经讨论,认为其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,建议按期恢复其党员权利。

请局党组审议。